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ST 聆达 公告编号：2026-040

##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61 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

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12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姜韬，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一曲，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司伟库，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受到的处理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司伟库	2024年3月11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太原重工年报审计
2	司伟库	2024年7月10日	监管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太原重工年报审计

###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8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 二、上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致同所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致同所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

长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